

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民政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的远景目标，编制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指导城乡集体、个体兴办敬老院工作；负责城乡困难户定期救济、临时救济；负责 60 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特殊救济对象的救济工作。

（三）组织实施全市建立健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医疗救助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相关的政策措施，负责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的管理、使用、发放和监督；建立健全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管理体系；负责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管理人员的培训。

（四）指导全市村（居）委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委员会的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工作。

（五）负责全市的社团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监督社团的活动，依法查处非法社团组织及社团的违法行为，负责社团的行政复议工作。

（六）负责市属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依法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违纪行为和未登记的民办非

企业单位。

（七）指导、监督、审计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各乡（镇）民政干部业务培训工作；做好对民政干部的表彰奖励工作。

（八）凌源市殡葬工作服务中心隶属于凌源市民政局，负责全市殡葬改革与殡葬法规宣传，殡葬执法检查，殡葬职业教育。受凌源市民政局委托，负责全市遗体土葬等违规行为的殡葬行政执法工作，以及对各乡镇街殡葬改革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

（九）殡葬礼仪服务，负责遗体接运、遗体整容整形、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等服务。

（十）为满足群众治丧需要，提供丧葬用品服务及殡葬服务领域其他服务。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有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民政局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凌源市民政局（本级）

凌源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凌源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凌源市殡葬工作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20,487.4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9,999.97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7.6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803.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96.7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487.51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2.38%。主要是托管中心自有资金和殡葬管理中心自有资金等收入。等收入。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603.23 万元，增长 3.03%。
主要原因：项目、业务量增加及民生保障标准提高。

（二）支出总计 20,487.4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169.0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71%。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44.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6 万元。

2. 项目支出 19,318.3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4.29%。主要包

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其他生活救助、儿童福利、老年福利、临时救助、彩票公益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惠民殡葬用款、专用材料购置、殡仪车购置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603.23 万元，增长 3.03%。主要原因：项目、业务量增加及民生保障标准提高。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收支平衡，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999.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9.09 万元，项目支出 18,830.8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09.05 万元，增长 3.14%，主要原因：项目、业务量增加及民生保障标准提高。与年初预算相比，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09.54%，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5%，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25.8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803.2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5.29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专项业务(项)1,525.29万元,主要是社会工作者补贴、社区二级专职网格员补贴、社区到龄人员保险补助、社区经费和社区办公用房房租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4.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情况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192.06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25.75万元,主要是行政人员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31.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有人员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998.49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8.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46万元,主要是行政人员离退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6.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变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62万元,主要是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1.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7.70万元,主要是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存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情况缴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0.21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职工实有人数缴纳职业年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396.04 万元，主要是儿童福利、生活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追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973.35 万元，主要是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有享受待遇人数发放补贴。。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410.23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俭、反对浪费，严格控制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1,110.19 万元，主要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人数、实际标准进行

发放。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642.73万元，主要是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60.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一部分上级下达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7,864.16万元，主要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393.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有对象人数、实际标准进行发放。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85.63万元，主要是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为上级下达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49.64万元，主要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3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一部分上级下达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101.58万元，主要是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50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一部分上级下达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4,286.09 万元，主要是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1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上级下达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34.19 万元，主要是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上级下达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 30.18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28 万元，主要是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缴纳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1.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变动。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4.90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缴纳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事业单位人员缴纳医疗保险%，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变动。

4. 住房保障支出 55.69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5.69 万元，主要是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人要变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6.7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其他支出 1,196.77 万元，具体包括：

（1）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70.26 万元，主要是托管中心报警器更换安装费、民政局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费、杨杖子敬老院项目规划设计费、儿童福利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工程检测费和儿童福利院附属设施项目勘察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年初预算为 0，不具备可比性。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1,126.51 万元，主要是孤儿助学、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适老化改造、养老机构维修改造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是上级下达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无此项目。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4.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

项目支出。2025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目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目支出。2025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5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此项目支出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比上年增加 4.57 万元，增长 15.53%，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燃油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7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9.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53.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公用经费 215.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

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4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1.23 万元，增长 6.74%，主要原因是民政局有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日常用车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29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4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19237.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634.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300.2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组织对 3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207.14 万元，自评平均分为 100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5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局民政类项目补助资金、杨杖子中心敬老院、沟门子中心敬老院改造项目、四合当中心敬老院改造项目、老年人福利补贴资金、社区经费、社区工作者补贴、社区办公用房房租费、中心民政类项目补助资金、民政工作经费、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贴、李新颖补助金、救助站电力增容资金、慰问金支出、彩票公益金支出民政事务专项资金、基层低保经费、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办公楼运营费、其他非编制内长期聘用人员、六十年代精简人员生活补贴、中心敬老院维修改造资金、殡葬所劳务费、殡葬中心专项业务费、殡葬中心-成本返还、免费火化上级、殡葬中心经营运转经费、殡葬中心经营成本返还、殡仪车辆购置等 2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民政类项目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6.6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26.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 年保障民政事业项目正常顺利开展，增强社会救助能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100% 完成了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

(2) 杨杖子中心敬老院、沟门子中心敬老院改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5.6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95.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持革命老区对供养服务机构进行改造提升，解决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养老问题，增强社会救助能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

(3) 四合当中心敬老院改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6.5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06.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养老服务机构改造完成，提高服务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

(4) 老年人福利补贴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30.2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03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发放老年人补助资金，使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减轻老年人生活负担，改善生活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

保持。

（5）社区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1.9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41.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社区经费主要用于社区日常维护、便民活动开展、公共设施维护。所有支出均严格遵循政府采购、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账实相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

（6）社区工作者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70.3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37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发放社区工作者和社区“两委”人员工资、及时缴纳社区工作者及社区两委保险，提高发放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科学设定薪酬构成和岗位等级薪酬标准，以及定期动态调整，确保社区工作者的工作得到合理的经济回报，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从而激励他们更好地为社区居民服务，同时有助于提升社区工作的整体质量和效率。使社区工作者队伍的建设将更加专业化、职业化，更好地满足社区治理和服务的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

（7）社区办公用房房租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社区基层治理工作高效开展，社区工作人员拥有固定、规范的办公场所，有效提升社区治理效率。提供稳定的办公用房为社区

长期开展基层服务、推进社区建设提供坚实硬件支撑，为构建和谐社区、幸福社区奠定基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

（8）民政类项目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1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7.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正常运转，提高服务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

（9）民政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9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2.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无截留、挪用、挤占民政经费现象，保证民政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

（10）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6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

（11）李新颖补助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良好，

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

（12）救助站电力增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2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9.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救助管理站电力增容需从原 20 千伏安增容到 200 千伏安，该项目已完工，效果非常理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此项目完成良好，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

（13）慰问金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六一”孤儿走访慰问，使我市孤儿和弃婴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体现党和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爱，使特殊群体孩子与其他孩子同享一片蓝天。我局在六一期间对我市在孤儿学校就读的孤困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95 人进行慰问，慰问散居困境儿童 15 人，给每人发 200 元慰问金，100 元慰问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良好，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

（14）彩票公益金支出民政事务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24.3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624.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严格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规定全程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超范围支出等违规情况，资金使用全程合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完成良好，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5）基层低保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97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7.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规范低保经费全流程管理，全力推进绩效目标落地实施。全年低保经费预算执行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完成良好，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6）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使生活有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完成良好，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7）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425.8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3425.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把困难人员保障金拨入困难人员卡中，为其生活提供保障，提高生活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完成良好，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8）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44.5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044.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与长期照护需求，专款专用，精准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完成良好，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9）办公楼运营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1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8.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足额、规范使用运营费，全面保障办公楼各项设施正常运行，为各部门日常办公、业务开展提供坚实的后期支撑，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完成良好，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其他非编制内长期聘用人员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6.3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96.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给长聘人员发放工资、确保敬老院工作的正常运转，给敬老院老人带来更好的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完成良好，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1）六十年代精简人员生活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1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4.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政策足额、按时发放精简职工生活补助，动态核查对象信息，规范资金管理。保障对象基本生活，政策落实到位，服务对象满意度达标，圆满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完成良好，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2）中心敬老院维修改造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7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7.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改善敬老院居住环境、生活条件与基础设施短

板，消除老旧设施安全隐患，提升特困供养对象居住舒适度与生活品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完成良好，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3）殡葬所劳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证按时发放，使我市殡葬工作正常运转。各乡镇火化专管员负责本地的火化管理工作，遏制了土葬，防止乱埋乱葬现象的发生，使火化率达到了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

（24）殡葬中心专项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6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足额缴纳电费，殡仪馆设施设备维护维修，保障殡仪馆火化工作正常运转，防尘设施正常运转，殡仪馆周边环境有一定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

（25）殡葬中心-成本返还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37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8.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遗体接运车辆正常运行，保障殡仪馆火化设备运转，充分满足群众治丧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

（26）免费火化上级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2.4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72.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免除符合要求对象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及时发放，专款专用。免除城乡低保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保基本民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

（27）殡葬中心经营运转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8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5.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殡仪馆环保检测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进而保护周边环境、公众健康及生态系统。殡仪馆的日常殡葬服务、设施设备运行及人员活动提供后勤保障与管理，确保殡葬业务有序开展、环境整洁庄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

（28）殡葬中心经营成本返还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4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殡葬工作服务成本，为丧葬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我市殡葬工作的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

（29）殡仪车辆购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6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4.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已购买两辆殡仪车，保证了遗体接运的正常接运，购入新的车辆能节约成本，维护成本运营成本更低。发现的主要问题及

原因：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

3. 部门评价结果。

本部门已对局民政类项目补助资金、杨杖子中心敬老院、沟门子中心敬老院改造项目、四合当中心敬老院改造项目、老年人福利补贴资金、社区经费、社区工作者补贴、社区办公用房房租费、中心民政类项目补助资金、民政工作经费、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贴、李新颖补助金、救助站电力增容资金、慰问金支出、彩票公益金支出民政事务专项资金、基层低保经费、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办公楼运营费、其他非编制内长期聘用人员、六十年代精简人员生活补贴、中心敬老院维修改造资金、殡葬所劳务费、殡葬中心专项业务费、殡葬中心-成本返还、免费火化上级、殡葬中心经营运转经费、殡葬中心经营成本返还、殡仪车辆购置等 29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9237.16 万元，评价结果为：1.局民政类项目补助资金（优）、2.杨杖子中心敬老院、沟门子中心敬老院改造项目（优）、3.四合当中心敬老院改造项目（优）、4.老年人福利补贴资金（优）、5.社区经费（优）、6.社区工作者补贴（优）、7.社区办公用房房租费（优）、8.中心民政类项目补助资金（优）、9.民政工作经费（优）、10.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贴（优）、11.李新颖补助金（优）、12.救助站电力增容资金（优）、13.慰问金支出（优）、14.彩票公益金支出民政事务专项资金（优）、15.基层低保经费（优）、16.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资金（优）、17.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优）、1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优）、19. 办公楼运营费（优）、20. 其他非编制内长期聘用人员（优）、21. 六十年代精简人员生活补贴（优）、22. 中心敬老院维修改造资金（优）、23. 殡葬所劳务费（优）、24. 殡葬中心专项业务费（优）、25. 殡葬中心-成本返还（优）、26. 免费火化上级（优）、27. 殡葬中心经营运转经费（优）、28. 殡葬中心经营成本返还（优）、29. 殡仪车辆购置（优）。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经费的使用应进一步细化目标；二是预算管理工作人员专业技能有待提高，推进绩效管理缺乏专业技能。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提升工作人员管理素质，保证绩效管理顺利进行；二是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三是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

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803.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25.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96.7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487.51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679.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5.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196.7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487.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487.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487.47	总计	62	20,487.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487.47	19,999.97		487.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5.29	1,525.29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525.29	1,525.29					
2013904	专项业务	1,525.29	1,525.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79.56	17,192.06		487.5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08.95	1,124.24		184.71			
2080201	行政运行	125.75	125.7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83.20	998.49		184.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99	113.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6	3.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2	2.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70	77.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1	30.21					
20810	社会福利	2,082.41	1,779.62		302.79			
2081001	儿童福利	396.04	396.04					
2081002	老年福利	973.35	973.35					
2081004	殡葬	713.02	410.23		302.79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10.19	1,110.1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10.19	1,110.1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506.89	8,506.8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42.73	642.7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864.16	7,864.16					
20820	临时救助	135.27	135.2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5.63	85.6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9.64	49.6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87.67	4,387.6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1.58	101.5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86.09	4,286.0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4.19	34.1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4.19	34.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8	3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8	30.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8	5.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90	24.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69	55.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69	55.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69	55.69					
229	其他支出	1,196.77	1,196.7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26	70.2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0.26	70.2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26.51	1,126.5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26.51	1,126.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487.47	1,169.09	19,318.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5.29		1,525.29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525.29		1,525.29			
2013904	专项业务	1,525.29		1,525.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79.56	1,083.22	16,596.3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08.95	725.85	583.10			
2080201	行政运行	125.75	125.7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83.20	600.10	583.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99	113.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6	3.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2	2.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70	77.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1	30.21				
20810	社会福利	2,082.41	243.38	1,839.03			
2081001	儿童福利	396.04		396.04			
2081002	老年福利	973.35		973.35			
2081004	殡葬	713.02	243.38	469.6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10.19		1,110.1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10.19		1,110.1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506.89		8,506.8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42.73		642.7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864.16		7,864.16			
20820	临时救助	135.27		135.2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5.63		85.6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9.64		49.6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87.67		4,387.6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1.58		101.5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86.09		4,286.0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4.19		34.1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4.19		34.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8	3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8	30.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8	5.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90	24.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69	55.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69	55.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69	55.69				
229	其他支出	1,196.77		1,196.7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26		70.2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0.26		70.2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26.51		1,126.5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26.51		1,126.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803.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25.29	1,525.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96.7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192.04	17,192.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18	30.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69	55.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196.77		1,196.7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999.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999.97	18,803.20	1,196.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999.97	总计	64	19,999.97	18,803.20	1,196.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 803. 20	1, 169. 09	17, 634. 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525. 29		1, 525. 29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 525. 29		1, 525. 29
2013904	专项业务	1, 525. 29		1, 525. 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192. 06	1, 083. 22	16, 108. 8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 124. 24	725. 85	398. 38
2080201	行政运行	125. 75	125. 7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98. 49	600. 10	398. 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 99	113. 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 46	3. 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 62	2. 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 70	77. 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 21	30. 21	
20810	社会福利	1, 779. 62	243. 38	1, 536. 24
2081001	儿童福利	396. 04		396. 04
2081002	老年福利	973. 35		973. 35
2081004	殡葬	410. 23	243. 38	166. 85
20811	残疾人事业	1, 110. 19		1, 110. 1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 110. 19		1, 110. 1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 506. 89		8, 506. 8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42. 73		642. 7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 864. 16		7, 864. 16
20820	临时救助	135. 27		135. 2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5. 63		85. 6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9. 64		49. 6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87.67		4,387.6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1.58		101.5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86.09		4,286.0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4.19		34.1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4.19		34.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8	3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8	30.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8	5.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90	24.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69	55.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69	55.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69	55.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1.22	30201	办公费	12.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1.78	30203	印刷费	0.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10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6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72.39	30206	电费	3.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70	30207	邮电费	1.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1	30208	取暖费	151.7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69	30213	维修（护）费	1.3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97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6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9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30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0.7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53.26	公用经费合计					215.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196. 77	1, 196. 77		1, 196. 77	
229	其他支出		1, 196. 77	1, 196. 77		1, 196. 7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 26	70. 26		70. 2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0. 26	70. 26		70. 2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 126. 51	1, 126. 51		1, 126. 5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 126. 51	1, 126. 51		1, 126. 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34.00	34.0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00	34.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0	34.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192001 凌源市民政局-211382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133.5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133.5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分值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30.05	130.05	100.00%	13.3	13.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8.41	18.41	100.00%	13.3	13.3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1.01	11.01	100.00%	13.4	13.4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民政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及人员各类保险及时缴纳，年末完成整体绩效的 100%。	2025 年保障了民政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及时缴纳人员各类保险，完成了整体绩效的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4	4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4	4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4	4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4	4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 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8	0.8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 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改善农村环境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4	4						
			老年教育参与率	>=	85	%	85	1	4	4						
			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数	=	940	个	940	1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	4	4						
		社会公众满意度	城市市民对市容环境的满意度	>=	90	%	90	1	4	4						

绩效指标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制度 规范档案 管理		管理 规范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	2.5	2.5						
			建立困难 群众生活 救助工作 督导与监 督机制		管理 规范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100.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民政类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凌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凌源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6.63			全年执行数(万元)			126.6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为保障民政事业项目正常顺利开展,增强社会救助能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保证年末百分百完成民政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保障民政事业项目正常顺利开展,增强社会救助能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100%完成了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养老类项目改造提升面积	>=	1000	平方米	1000	100%	7.1	7.1							
			支持项目数量	=	3	个	3	100%	7.1	7.1							
		质量指标	设计单位资质达标率	>=	99	%	99	100%	7.1	7.1							
			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	99	%	99	100%	7.1	7.1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9	%	99	100%	7.4	7.4							
		时效指标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	99	%	99	100%	7.1	7.1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1	7.1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明显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192002 凌源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凌源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211382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768.48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768.48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分值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525.99	525.99	100.00%	13.3	13.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56.93	56.93	100.00%	13.3	13.3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63.07	163.07	100.00%	13.4	13.4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民政中心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人员工资及时发放、保险及及时缴纳，年末完成整体绩效目标的 100%。	按月及时发放、缴纳员工工资、保险，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4	4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4	4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4	4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4	4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8	0.8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 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 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 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 管理违法 违规行为 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 成效	“三公”经 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 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改善农村 环境		提升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	4	4						
			老年教育 参与率	>=	85	%	85	1	4	4						
			公办养老 机构床位 数	=	940	个	940	1	4	4						
		服务对象 满意度	职工满意 度	>=	90	%	90	1	4	4						
		社会公众 满意度	城市市民 对市容环 境的满意 度	>=	90	%	90	1	4	4						

绩效指标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督导与监督机制		规范管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建立制度规范档案管理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100.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办公楼运营费														
主管部门			凌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凌源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凌源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8.13			全年执行数（万元）			48.1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办公楼运营费项目在实施期中，每一个阶段都能百分百完成绩效目标，用老保障民政办公楼正常运转运行，年末能够百分百完成整体绩效目标。通过租赁适宜的物业服务，旨在实现办公资源的优化配置，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升工作质量和群众满意度；；配置必要的办公设备、网络设施及便民服务设施，确保各项服务活动顺利开展，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办公用房将显著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效率，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通过足额、规范使用运营费，全面保障办公楼各项设施正常运行，为各部门日常办公、业务开展提供坚实的后期支撑，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5.5	5.5							
			设备维修维护次数	>=	3	次	3	100%	5.5	5.5							
			解决办公用房面积（平方米）	>=	1700	平方米	1700	100%	5.5	5.5							
			人均使用面积	>=	7	平方米	7	100%	5.5	5.5							
			足额交纳率	=	100	%	100	100%	5.5	5.5							
		质量指标	保证办公楼正常运行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5	5.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5.5	5.5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95	%	95	100%	5.5	5.5						
		成本指标	场地租赁成本	<=	80000	元	80000	100%	6	6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办公用房人数	>=	30	人	30	100%	8	8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政策可持续性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8	8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彩票公益金支持民政事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凌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凌源市民政局事务服务中心(凌源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24.33			全年执行数(万元)			624.3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福彩公益金支持民政事务专项资金项目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防疫物资和消防设施器材等设备设施配置、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支持特殊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便利和安全性;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队伍;推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及购买服务,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进一步改善基础条件,不断满足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需求;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18周岁考入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习、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补助等。									资金严格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规定全程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朝范围支出等违规情况,资金使用全程合格。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护理型床位数量	=	500	个	500	100%	4.1	4.1							
			社区精神病防治康复受益对象数量	>=	25	人	25	100%	4.1	4.1							
			补助民办养老机构床位比例	>=	90	%	90	100%	4.1	4.1							
			补助符合条件的农村常年病人比例	>=	90	%	90	100%	4.1	4.1							
			领取补助人数	>=	16	人	16	100%	4.1	4.1							
			养老护理人员培训人数	>=	54	人	54	100%	4.1	4.1							
			城乡社区建设数量	>=	12	个	12	100%	4.1	4.1							

绩效指标			孤儿年满18周岁就读大学等享受补助比例	≥	98	%	98	100%	4.9	4.9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4.1	4.1							
			孤儿认定准确率	≥	95	%	95	100%	4.1	4.1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95	%	95	100%	4.1	4.1							
		成本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执行标准	≤	0.5	万元	0.5	100%	4.1	4.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助														
主管部门			凌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凌源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凌源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5.6			全年执行数(万元)			65.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合理确定补贴标准,使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按月足额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困难家庭承担一些经济压力,为其基本生活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90	%	90	100%	7.1	7.1							
			困难残疾人领取补贴人数	>=	0.5	万人	0.5	100%	7.1	7.1							
			重度残疾人月人均补贴标准	>=	80	元	80	100%	7.1	7.1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覆盖率	>=	90	%	90	100%	7.1	7.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90	%	90	100%	7.4	7.4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均补贴标准	=	80	元/人	80	100%	7.1	7.1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政策可持续性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基层低保经费														
主管部门			凌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凌源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凌源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97			全年执行数(万元)			7.9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基层低保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期中,每一个阶段都能百分百的完成绩效目标,用来保障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正常运转,复印打印各种救助申报表,下乡核实低保、五保、孤儿等困难救助人员所需车辆油款及社会救助管理工作业务支出和开展城乡低保工作需要购买的办公设施和设备购置等支出,年末百分百完成绩效目标。									本年度规范低保经费全流程管理,全力推进绩效目标落地实施。全年低保经费预算执行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	17700	人	17700	100%	5	5							
			发放低保工作经费补助困难县区的数量	=	20	万元	20	100%	5	5							
			城市低保对象人数	>=	1000	人	1000	100%	5	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等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100	%	100	100%	5	5							
			经费足额发放率	>=	95	%	95	100%	5	5							
			足额发放率	=	98	%	98	100%	5	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98	%	98	100%	5	5							
			正常运转率	=	98	%	98	100%	5	5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95	%	95	100%	5	5							
		成本指标	按标准发放率	=	100	%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政策可持续性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救助站电力增容资金														
主管部门			凌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凌源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凌源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29			全年执行数(万元)			9.2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救助管理站电力增容需从原20千伏安增容到200千伏安,该项目已完工,取暖设备如期投入使用,效果非常理想。能百分百完成年末绩效目标。									救助管理站电力增容需从原20千伏安增容到200千伏安,该项目已完工,效果非常理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面积	=	2200	平方米	2200	100%	10	10							
			救助对象数	=	230	人	23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	95	%	95	100%	10	10							
			项目验收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凌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凌源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凌源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44.59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44.5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合理确定补贴标准,使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保障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与长期照护需求,专款专用,精准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90	%	90	100%	6.2	6.2							
			困难残疾人领取补贴人数	>=	0.5	万人	0.5	100%	6.2	6.2							
			残疾人获补贴数	=	10000	人	10000	100%	6.2	6.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	0.55	万人	0.55	100%	6.2	6.2							
		质量指标	满足残疾人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需求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2	6.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95	%	95	100%	6.6	6.6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6.2	6.2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均补贴标准	=	80	元/人	80	100%	6.2	6.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和残疾儿童生活质量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生态效益指标														

	双基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	>=	95	%	95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凌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凌源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凌源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41		全年执行数(万元)		4.4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项目实施期中,都能保证每个阶段百分百完成绩效,用来开展经济困难是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有效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使生活有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保障覆盖面	=	90	%	90	100%	7.1	7.1							
			低保对象人数	>=	21633	人	21633	100%	7.1	7.1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准确率	>=	95	%	95	100%	7.1	7.1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7.4	7.4							
		时效指标	低保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7.1	7.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等费用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救助标准提升率	>=	90	%	9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	90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	----	---------	----	-----	---	---------	-----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补助数量	=	5	家	5	100%	3.8	3.8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3.8	3.8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准确率	=	95	%	95	100%	3.8	3.8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4.4	4.4							
		时效指标	低保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3.8	3.8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等费用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3.8	3.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性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3.8	3.8							
		成本指标	低保补贴标准	=	330	元/户/月	330	100%	3.8	3.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救助标准提升率	≥	90	%	90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服务机构满意度	=	95	%	95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凌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凌源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凌源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30.25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30.2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老年人福利补贴资金项目为高龄、失能老年人补助资金,此项目能够百分百完成每个阶段绩效目标,及时发放老年人补助资金,确保年末百分百完成整体绩效。使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减轻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负担,使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改善生活质量。当前,我国已步入老龄化社会,老年人口比例不断上升,养老问题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随着医疗卫生水平的提高,人们的预期寿命不断延长,导致老年人口比例持续上升。为应对人口老龄化给社会带来的挑战,实施高龄补贴有助于缓解老年人的经济压力,改善其生活水质。									及时发放老年人补助资金,使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减轻老年人生活负担,改善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补助金额	=	0.02	万元	0.02	100%	5.5	5.5							
			失能补贴人数	>=	940	人	940	100%	5.5	5.5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5.5	5.5							
			高龄补贴人数	>=	2300	人	2300	100%	5.5	5.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5.5	5.5							
			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95	%	95	100%	5.5	5.5							
			申请和发放过程合规性		合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	6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5.5	5.5							
		成本指标	高龄津贴标准	=	0.24	万元	0.24	100%	5.5	5.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李新颖补助金														
主管部门			凌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凌源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凌源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2		全年执行数(万元)			1.3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周学奎上访反映诉求,凌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明确答复意见:关于重新安置上岗问题,周学奎属城镇义务兵,安置政策已落实。关于补缴养老和医疗保险问题,可按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政策办理。关于待岗期间生活费等问题,由接收单位现主管部门工信局按相关政策予以处理。凌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答复意见出具后,周学奎就凌源答复意见向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复查申请。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21年4月12日出具了《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同意凌源市答复意见,周学奎本人未去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申请复核。凌源市工信局就周学奎反映待岗期间生活费等问题,出具了《关于周学奎安置及未参加产权制度改革的答复意见》,提出周学奎可参照产权制度改革的相关政策进行买断。周学奎是退役军人事务部及省督办案件重点人员,因长期在北京工作生活,稳控工作极难。周学奎要求落实待岗期间生活费问题,参照凌源市工信局关于周学奎安置未参加产权制度的答复意见书,并考虑经济与物价等因素,结合其妻子李欣颖实际情况,由市民政局负责安排李新颖临时性工作,每月补贴1100元,从2023年11月起执行,到其法定退休年龄为止,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局给与解决,如其本人自身原因不适合或不能从事此工作,工作自行终止。								25年1至12月按月及时拨付到李新颖账户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补助人数	>=	1	人	1	100%	7.1	7.1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7.1	7.1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7.1	7.1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7.4	7.4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7.1	7.1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0.11	万元	0.11	100%	7.1	7.1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保障水平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双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民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凌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凌源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凌源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2.91			全年执行数(万元)			52.9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在实施期中, 每一个阶段都能百分百的完成绩效目标, 用来保证民政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转, 年末能够百分百完成全年整体绩效目标。										无截留、挪用、挤占民政经费现象, 保证民政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次数	>=	260	次	260	100%	3.8	3.8							
			地名管理数量	=	28	个	28	100%	3.8	3.8							
			城市低保对象人数	>=	1000	人	1000	100%	3.8	3.8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维护费中供养机构的数量	=	5	家	5	100%	3.8	3.8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护理人数	=	54	人	54	100%	3.8	3.8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补助数量	=	5	家	5	100%	3.8	3.8							
			足额交纳率	=	95	%	95	100%	3.8	3.8							
			足额发放率	=	95	%	95	100%	3.8	3.8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95	%	95	100%	3.8	3.8							
			正常运转率	=	95	%	95	100%	4.4	4.4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3.8	3.8							
	成本指标		保险费补贴标准	=	40	元	40	100%	3.8	3.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符合当地支出标准率	>=	95	%	95	100%	3.8	3.8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政策可持续性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民政类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凌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凌源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凌源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7.13			全年执行数(万元)			47.1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为保障民政事业项目顺利开展,增强社会救助能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保证百分百完成民政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正常运转,提高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养老类项目改造提升面积	>=	600	平方米	600	100%	8.3	8.3							
			支持项目数量	=	2	个	2	100%	8.3	8.3							
		质量指标	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	99	%	99	100%	8.3	8.3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9	%	99	100%	8.5	8.5							
		时效指标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	95	%	95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明显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机构 补助标准	=	0.94	万元	0.94	100%	5.5	5.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提升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100%-80% (含)	100%	13.3	13.3							
			保障水平		提升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100%-80% (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	95	%	95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社区办公用房房租费														
主管部门			凌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凌源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凌源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			全年执行数(万元)			1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一、解决的核心问题1. 办公空间不足问题:随着社区服务的不断拓展和居民需求的日益增长,现有办公用房已难以满足日常办公、会议、活动及居民服务的需求,严重制约了社区服务效能的提升。2. 资源优化配置:通过租赁适宜的办公用房,旨在实现社区资源的优化配置,确保各项服务活动有序开展,提升居民满意度和幸福感。3、促进社区治理现代化:解决办公空间瓶颈,为引入智能化办公系统、开展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提供基础条件,推动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二、工作任务与成果1、市场调研与选址:完成周边租赁市场调研,根据社区实际需求,选定性价比高、交通便利、便于居民访问的办公用房。2、合同签订与入驻:与房东协商并签订租赁合同,确保权益保障;组织搬迁工作,确保办公设备及资料安全有序入驻新址。3、空间规划与装修:根据办公需求,合理规划空间布局,完成必要的装修装饰工作,打造温馨、高效、便捷的办公环境。4、服务设施配备:配置必要的办公设备、网络设施及便民设施,确保各项服务活动顺利开展。三、预期效果与效益1、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新办公用房将显著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效率,为居民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2、增强社区凝聚力:宽敞明亮的办公空间及完善的服务设施,将吸引更多居民参与社区活动,增强社区归属感和凝聚力。3、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赢:通过合理控制租赁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实现经济效益;同时,通过提升服务质量和居民满意度,赢得良好的社会口碑,实现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保障社区基层治理工作高效开展,社区工作人员拥有固定、规范的办公场所,有效提升社区治理效率。提供稳定的办公用房为社区长期开展基层服务、推进社区建设提供坚实硬件支撑,为构建和谐社区、幸福社区奠定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社区建设数量	≥	37	个	37	100%	5.5	5.5							
			社区养老服务站建成数量	=	2	个	2	100%	5.5	5.5							
			补助社区数量	≥	2	个	2	100%	5.5	5.5							
			足额交纳率	=	100	%	100	100%	5.5	5.5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5.5	5.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5.5	5.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5.5	5.5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5.5	5.5							
		成本指标	场地租赁成本	≤	100000	元	100000	100%	6	6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保障水平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社区工作者补贴														
主管部门			凌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凌源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凌源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70.3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370.3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社区工作者补贴项目实施期中,每个阶段都能百分百的完成绩效目标,用于按时发放社区工作者和社区“两委”人员工资、及时缴纳社区工作者及社区两委保险,提高发放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科学设定薪酬构成和岗位等级薪酬标准,以及定期动态调整,确保社区工作者的工作得到合理的经济回报,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从而激励他们更好地为社区居民服务,同时有助于提升社区工作的整体质量和效率。通过这样的实施期目标,可以期待社区工作者队伍的建设将更加专业化、职业化,更好地满足社区治理和服务的需求。									按时发放社区工作者和社区“两委”人员工资、及时缴纳社区工作者及社区两委保险,提高发放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科学设定薪酬构成和岗位等级薪酬标准,以及定期动态调整,确保社区工作者的工作得到合理的经济回报,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从而激励他们更好地为社区居民服务,同时有助于提升社区工作的整体质量和效率。使社区工作者队伍的建设将更加专业化、职业化,更好地满足社区治理和服务的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4.1	4.1							
			领取补助人数	>=	355	人	355	100%	4.1	4.1							
			社区专职工作者人数	>=	70	人	70	100%	4.1	4.1							
			社区副职人数	>=	74	人	74	100%	4.1	4.1							
			社区委员人数	>=	174	人	174	100%	4.1	4.1							
			社区正职人数	>=	37	人	37	100%	4.1	4.1							
			足额交纳率	=	100	%	100	100%	4.9	4.9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4.1	4.1							
			街道社区服务保障能力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4.1	4.1							
			时效指标	各类资金与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4.1	4.1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4.1	4.1							
		成本指标	社区工作者人均补贴标准	=	3500	元/人/月	3500	100%	4.1	4.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服务水平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社区经费													
主管部门				凌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凌源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凌源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1.91			全年执行数(万元)			141.9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社区党建经费、办公经费及专项服务经费在实施期间所追求的总体绩效目标,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与执行,促进社区党组织建设、提升办公效率与服务质量,增强居民满意度与幸福感,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社区治理效能、促进居民福祉与社会和谐。对部分社区党组织活动形式单一、党员参与度不高、组织生活缺乏创新等问题,通过党建经费的投入,加强党员教育培训,丰富组织生活内容,提升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改善社区办公设施落后、办公资源不足的现状,通过办公经费的合理配置,提升办公环境的舒适度与信息化水平,提高工作效率,确保社区工作顺畅进行。针对社区居民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通过专项服务经费的支持,增设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社区经费主要用于社区日常维护、便民服务开展、公共设施维护。所有支出均严格遵循政府采购、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账实相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90	%	90	100%	5.5	5.5							
			城乡社区建设数量	>=	37	个	37	100%	5.5	5.5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80	%	80	100%	5.5	5.5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数	>=	1	个	1	100%	5.5	5.5							
			补助社区数量	>=	37	个	37	100%	5.5	5.5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90	%	90	100%	5.5	5.5							

		质量指标	街道社区服务保障能力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	6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5.5	5.5							
		成本指标	概算执行率	>=	95	%	95	100%	5.5	5.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教育活动覆盖面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提升社区服务水平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95	%	95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四合当中心敬老院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凌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凌源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凌源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6.56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6.5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革命老区对供养服务机构进行改造提升,解决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养老问题,增强社会救助能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养老服务机构改造完成,提高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养老类项目改造项目数量	>=	3	所	3	100%	4.1	4.1							
			支持养老类项目增加服务床位	>=	8	张	8	100%	4.1	4.1							
			支持养老类项目改造提升面积	>=	10000	平方米	10000	100%	4.1	4.1							
			支持养老类项目直接受益人数	>=	99	人	99	100%	4.1	4.1							
			支持养老类项目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	20	件	20	100%	4.1	4.1							
			质量指标	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	99	%	99	100%	4.1	4.1						
		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	99	%	99	100%	4.1	4.1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9	%	99	100%	4.9	4.9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90	%	90	100%	4.1	4.1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	100	%	100	100%	4.1	4.1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	99	%	99	100%	4.1	4.1							
		成本指标	规划设计成本控制率	=	90	%	90	100%	4.1	4.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		有效弥补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保障水平		显著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托管中心运转费用														
主管部门				凌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凌源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凌源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2.3			全年执行数(万元)			182.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农村困难家庭常年病人托管服务中心在实施期中,每一个阶段都能百分百的完成绩效目标,用来保证常年病人托管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转,年末能够百分百完成全年整体绩效目标。									资金来源为单位合法留存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营保障、基础设施维护、物资购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护理人员培训人数	>=	31	人	31	100%	5	5								
			养老设施床位数量	>=	160	个	160	100%	5	5								
			大厦运转用水保障	=	2.76	万元	2.76	100%	5	5								
			开支人数	=	39	个	39	100%	5	5								
			护理型床位数量	=	38	个	38	100%	5	5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	100	%	100	100%	5	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低保补贴标准	=	400	元/户/月	400	100%	5	5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医疗服务范围		全面覆盖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改善环境面积	=	2000	平方米	20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杨杖子中心敬老院、沟门子中心敬老院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凌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凌源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凌源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95.62			全年执行数(万元)			395.6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革命老区对供养服务机构进行改造提升,解决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养老问题,增强社会救助能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支持革命老区对供养服务机构进行改造提升,解决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养老问题,增强社会救助能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年末完成绩效工作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养老类项目增加服务床位	>=	90	张	90	100%	5.5	5.5							
			支持养老类项目改造提升面积	>=	4000	平方米	4000	100%	5.5	5.5							
			支持养老类项目直接受益人数	>=	100	人	100	100%	5.5	5.5							
			支持养老类项目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	100	件	100	100%	5.5	5.5							
		质量指标	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	99	%	99	100%	5.5	5.5							
			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	99	%	99	100%	5.5	5.5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9	%	99	100%	6	6							
		时效指标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	99	%	99	100%	5.5	5.5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	99	%	99	100%	5.5	5.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保障水平		显著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		效果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明显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85	%	8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心敬老院维修改造资金														
主管部门				凌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凌源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凌源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7.75			全年执行数(万元)			17.7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对供养服务机构进行改造提升,解决特困人员养老问题,增强社会救助能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年末百分百达到绩效目标。										有效改善敬老院居住环境、生活条件与基础设施短板,消除老旧设施安全隐患,提升特困供养对象居住舒适度与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数量	>=	1	个	1	100%	8.3	8.3								
			支持养老类项目改造提升面积	>=	780	平方米	78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	99	%	99	100%	8.3	8.3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9	%	99	100%	8.5	8.5								
		时效指标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	99	%	99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敬老院项目成本	>=	47	万元	47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保障水平		显著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明细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192003 凌源市殡葬工作服务中心-211382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305.16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305.16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分值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30.35	229.39	99.58%	13.3	13.24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1.39	31.39	100.00%	13.3	13.3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1.89	1.89	100.00%	13.4	13.4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保险，保证殡葬工作正常运转。	已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保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4	4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4	4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4	4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4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 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8	0.8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采购成本节支率	>=	100	‰	100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1	6.8	6.8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0	%	100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督导与监督机制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绩效指标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内控要求规范整合		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9.9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殡仪车辆购置														
主管部门			凌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凌源市殡葬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4.62			全年执行数(万元)			24.6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2025年更换两辆殡仪车,保证遗体接运的正常运行,购入新的车辆能节约成本,维护成本低,降低运营成本。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交付率	>=	100	%	100	100%	7.1	7.1							
			购车数量	=	2	辆	2	100%	7.1	7.1							
			车辆正常运行数	>=	100	分	100	100%	7.1	7.1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0%	7.1	7.1							
			购置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100%	7.4	7.4							
		时效指标	车辆参保及时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成本指标	采购公务用车总成本	<=	26	万元	26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产效率提高率	>=	100	%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保证运转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和低碳环保水平		低碳环保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殡葬基础设施和服务条件的满意度	>=	98	%	98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殡葬所劳务费														
主管部门			凌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凌源市殡葬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41			全年执行数(万元)			5.4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证按时发放,使我市殡葬工作正常运转。各乡镇火化专管员负责本地的火化管理工作,遏制了土葬,防止乱埋乱葬现象的发生,使火化率达到了100%。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补助金额	=	1.7	万元	1.7	100%	6.2	6.2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6.2	6.2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6.2	6.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6.2	6.2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6.6	6.6							
		时效指标	按时缴纳及发放率	=	100	%	100	100%	6.2	6.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	21.64	万元	21.64	100%	6.2	6.2							
			按标准发放率	=	100	%	100	100%	6.2	6.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	13	人	13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保证运转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保障水平		按时发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殡葬中心-成本返还														
主管部门			凌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凌源市殡葬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8.37			全年执行数(万元)			38.3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遗体接运车辆的正常运转，殡仪馆中火化车间工作的平稳运行。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交纳率	=	100	%	100	100%	6.2	6.2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6.2	6.2							
			参保车辆的数量	=	9	辆	9	100%	6.2	6.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6.2	6.2							
			车辆保养率	>=	100	%	100	100%	6.6	6.6							
		时效指标	车辆运行维护及时率	>=	100	%	100	100%	6.2	6.2							
			项目年度完成率	>=	98	%	98	100%	6.2	6.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	62.6	万元	62.6	100%	6.2	6.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足额完成非税收入额度	>=	475	万元	475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保证运转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和低碳环保水平		低碳环保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逐步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人满意度	>=	98	%	98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保证运转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保障供给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殡葬中心经营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凌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凌源市殡葬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5.88			全年执行数(万元)			35.8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殡仪馆环境检测达到国家规定行业标准; 2. 保障殡仪馆区域卫生安全工作, 确保殡仪馆工作的正常运转; 3. 保障殡仪馆内物品存放安全。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12018	平方米	12018	100%	3.8	3.8								
				设备维修数	=	12	个	12	100%	3.8	3.8								
				足额交纳率	=	100	%	100	100%	3.8	3.8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3.8	3.8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3.8	3.8								
				维修合格率	>=	100	%	100	100%	3.8	3.8								
				维修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0%	4.4	4.4								
			时效指标	维护保养完成及时率	>=	98	%	98	100%	3.8	3.8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3.8	3.8								
			成本指标	中心水电费、物业费、维修维护费	=	56	万元	56	100%	3.8	3.8								
				维修费支出	<=	30.52	万元	30.52	100%	3.8	3.8								
				项目成本支出	<=	56	万元	56	100%	3.8	3.8								
	项目维护成本	<=		30.52	万元	30.52	100%	3.8	3.8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维护成本		降低成本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4.4	4.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4.4	4.4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达标率	≥	100	%	100	100%	4.4	4.4							
			节能环保		环保达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4.4	4.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逐步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4.4	4.4							
			宣贯政策知晓率	≥	100	%	100	100%	4.4	4.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殡葬基础设施和服务条件的满意度	≥	95	%	95	100%	4.4	4.4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9	%	99	100%	4.4	4.4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100	%	100	100%	4.8	4.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殡葬中心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凌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凌源市殡葬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1.62			全年执行数(万元)			51.6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殡仪馆在环保上标准,及时缴纳电费保证火化办公设施设备良好运行,使殡仪馆火化工作平稳运转。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区基础设施运行电费	=	50	万元	50	100%	7.1	7.1								
			足额交纳率	=	100	%	100	100%	7.1	7.1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7.1	7.1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7.4	7.4								
		时效指标	项目运营及时率	=	95	%	95	100%	7.1	7.1								
		成本指标	设备设施维护成本	<=	9.6	万元	9.6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		正常运转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保证运转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正常运转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操作人员满意度	>=	98	%	98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双基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水平		逐步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殡葬基础设施和服务条件的满意度	>=	99	%	99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慰问金支出													
主管部门				凌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凌源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凌源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3		全年执行数(万元)			3.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通过春节走访慰问给予困难群众物质和精神双重关怀。领导干部深入困难群众,做到思想上关心、情感上共鸣、心灵上慰藉,拉近政府与困难群众之间距离,增进彼此感情,达到慰问一人、温暖一户、带动一片的良好效果。2、重阳节作为尊老、敬老、爱老的传统节日,通过重阳节高龄慰问项目,能够直接惠及广大老年人群体,缓解他们在经济上的部分压力,提升生活质量。3通过“六一”孤儿走访慰问,使我市孤儿和弃婴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体现党和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爱,使特殊群体孩子与其它孩子同享一片蓝天。									通过“六一”孤儿走访慰问,使我市孤儿和弃婴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体现党和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爱,使特殊群体孩子与其它孩子同享一片蓝天。我局在六一期间对我市在孤儿学校就读的孤困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95人进行慰问,慰问散居困境儿童15人,给每人发200元慰问金,100元慰问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95	%	95	100%	8.3	8.3							
			领取补助人数	>=	1520	人	152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98	%	98	100%	8.3	8.3							
			正常运转率	=	95	%	95	100%	8.5	8.5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春节慰问金标准	=	0.05	万元	0.05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补助人群(家庭)生活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8	%	98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